财政政策与政治效应：试论两税法在河朔藩镇的实施*

秦中亮

内容提要：由于魏博是河朔地区第一次实行“父死子继”的藩镇，为了取得唐廷支持，田悦表面上接受了德宗对该镇的黜陟，而资历与位望皆在田悦之上的成德节度使李宝臣与幽州节度使朱滔则可能没有配合黜陟之举。这也表明了建中年间在河朔地区推行两税法的失败。成德、幽州在穆宗朝的复叛使得两税在河朔的实施于顷刻间废止，两税在河朔实施始于长庆元年(821)也是不正确的。当然，建中元年(780)与长庆元年不能作为两税法在河朔实施的肇端，并不意味这两个年份在两税法实施的历史上没有特殊意义。建中元年两税法的推行显示了德宗黜陟天下藩镇的决心，长庆元年诏令的颁布则昭示了穆宗与群臣以为“河朔三镇复入提封”的政治心态。本文认为，魏博镇是实施过两税法的，但其肇端于何时没有直接资料坐实，而成德镇与幽州镇则没有任何资料坐实其实施过两税法。

关键词：河朔藩镇　两税法　财政政策　政治效应

一、引言

财政政策服务于政治需要是中古史上较为习见的现象，两税法的实施就是最佳例证之一。[①]在唐廷与河朔藩镇二元对立的历史语境之下，两税法在河朔地区的实施情况历来被学界所重。就目前的成果而言，孙继民、彭文峰关于河朔两税法实施的研究被学界所接受。他们通过对《灵泉寺题记》的研究证实两税法在魏博实施过，同时复原了两税法在河朔实施的基本样态。[②]如果说河朔藩镇实施了两税法是学界共识，[③]那么被学者所聚讼的正是两税法在河朔的实行肇端于何时？翦伯赞指出：“穆宗即位以后，调换了河

［作者简介］　秦中亮，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上海，200234，邮箱：zhongliangqin@foxmail.com。

＊　本文系教育部青年项目“唐代财政体制变革与地方治理模式演变研究”（批准号：19YJC770033）和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古代财政体制变革与地方治理模式演变研究”（批准号：17ZDA175）的阶段性成果。

①　日野开三郎认为两税法的实施具有“抑藩振朝”的现实意义。日野開三郎「藩鎮時代の州税三分制に就いて」『史學雜誌』65：7，1956年，后收入『唐代兩税法の研究本篇』三一書房，1982年；日野開三郎「藩鎮體制下に於ける唐朝の振興と兩税上供」『東洋學報』40：3，1957年，后收入『唐代兩税法の研究本篇』三一書房，1982年；黄永年《论建中元年实施两税法的意图》（《陕西师大学报》1988年第3期）指出，实施两税法的主要意图在于以财政税收来解决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矛盾，而这一切几乎或多或少都关系到中央和地方势力的消长，实质上还是中央、地方间财权之争的反映。相关论述还可参见陈明光《论两税法与唐朝前后中央与地方财权关系的变化》，《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唐代两税法时期中央与地对“差役”的分割》，《社会科学家》1986年第2期等。

②　孙继民、彭文峰《安阳灵泉寺唐代题记与两税法——兼论两税法在河朔割据藩镇的实施及其限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指出，就制税原则而言，两税法在河朔地区得到了完全实施；就税收分割原则（即两税法留州、留使、上供三分制原则）而言，虽然河朔三镇在税收分割项目上可能保留了上供在内的三分制，但实际上从未履行上供义务，即只有上供名目而没有上解行为。

③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87页）强调河朔型藩镇不输王赋，但两税法亦仍实行；方积六《唐代河朔三镇“胡化”说辨析》（《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36页）指出河朔三镇大体推行唐廷规定的两税法；贾燕红《唐后期河北道区域性经济的发展》（《齐鲁学刊》1996年第4期）认为河北在唐后期实行了两税法，即以土地、财产为对象，分夏、秋两季征税；陈丽、贺军妙《唐朝两税法在华北的区域化实施》（《岱宗学刊》2007年第2期）认为两税法既然在与唐中央统治处于游离状态的河朔藩镇尚且得到接受和贯彻，其他与中央关系密切的华北藩镇自然不会有了明显的抵制举措。

北诸镇的节度使,在河北实行了榷盐法与两税法。”①孙继民、彭文峰则认为“两税法建中元年就已在河朔藩镇地区实施”。② 那么,两税法在河朔地区的实施肇端于建中元年还是长庆元年?学界为何要把穆宗继位作为两税法实施的重要时间节点?假若两税法在河朔实施的时间既不是建中元年也不是长庆元年,这两个节点在两税法实施过程中又具有怎样的历史意义?需要指出的是,本文讨论的两税法实施特指该政策落实到实际,已经有纳税者向地方政府纳税,而不止是政府在地方有过黜陟;所谓开始实施两税法是指第一次实施的时间点。本文在勾稽史乘与石刻文献基础上,尝试性回答以上问题,进而对两税法在河朔地区的实施及其相关问题提出一孔之见。

二、建中元年两税法在河朔实施说辨析

为证实两税法于建中元年已在河朔实施,魏博田悦的材料最被前贤所重:“魏博节度使田悦事朝廷犹恭顺,河北黜陟使洪经纶,不晓时务,闻悦军七万人,符下,罢其四万,令还农。悦阳顺命,如符罢之。既而集应罢者,激怒之曰:‘汝曹久在军中,有父母妻子,今一旦为黜陟使所罢,将何资以自衣食乎!’众大哭。悦乃出家财以赐之,使各还部伍。”③建中元年,德宗派遣11位黜陟使巡视天下,目的是核准两税税额,洪经纶以黜陟使身份前往河朔三镇自然意味着这一区域要实行这一政策。④ 然而,作为核准税额的黜陟使,其对河朔的巡视一定表明该区域立马实施了两税法吗?洪经纶在魏博的一系列举动,代表河朔其他藩镇也是一样吗?这还要从魏博镇节度使田悦本身的特殊性说起。

我们很容易将父死子继的河朔故事作为河朔藩镇的政治标签,或者认为河朔故事是理所当然。然而,此事却是魏博、成德、淄青等镇与唐廷博弈的结果。“宝臣与李正己、田承嗣、梁崇义相结,期以土地传之子孙”,⑤而河朔藩镇之中第一例完成家族内部世袭的就是魏博。大历十四年(779)二月癸未,“魏博节度使田承嗣薨。有子十一人,以其侄中军兵马使悦为才,使知军事,而诸子佐之。甲申,以悦为魏博留后。”⑥如所周知,河朔三镇的父死子继不仅要凭依节度使家族对内部的控制力,同时也要仰仗唐廷的政治认同。关于河朔藩镇要依靠唐廷的奥援,李绛有深刻认识,“魏博将若有此变,既惧诸邻攻伐,必须归恳朝廷。若不倚朝廷,即存立不得,此必然之理也。”⑦因而,作为河朔藩镇第一次父死子继且资历与位望都不深的田悦,呈现出了极度恭顺的政治态度,在表面上任由洪经纶处置其军队人数也就在情理之中。事实上,田悦对于唐廷的恭顺在德宗继位之初即已呈现出来,“李正己、田悦各献缣三万匹。”⑧

关于洪经纶对于魏博军的裁汰,C. A. 彼得森认为,“这名专使可能越权行事;也可能他在朝廷的命令下以此试探地方政体的反应;也可能这些专使所受的权限确实比现存文献记载的要更加广泛。”⑨显然,洪经纶的举动不能以“不晓时务”“素昧时机”来概括,此事应是有德宗授权而进行。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洪经纶之所以要裁减魏博的军队,是因为这些人为“食粮兵”。⑩ 综合所有信息,此

① 剪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06页。

② 孙继民、彭文峰:《安阳灵泉寺唐代题记与两税法——兼论两税法在河朔割据藩镇的实施及其限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

③ 《资治通鉴》卷226,德宗建中元年二月条,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7277页。

④ 《通鉴考异》(《资治通鉴》卷226,德宗建中元年二月条,第7277页)载:“《建中实录》黜陟使十一而无名,《德宗实录》有十人名而无河北道及经纶名,盖脱误也。”《德宗实录》没有洪经纶名,可能是脱误,或与洪经纶归附叛臣朱泚有关,也可能是《德宗实录》的修订原则,将河朔藩镇排除出来。但是,洪经纶所题《大岘山铭》,下方刻有“唐建中元年四月廿六日敕魏博、成德、幽州等道黜陟使、谏议大夫洪经纶题”。由此可见,洪经纶巡视河朔三镇无疑。参见董诰编《全唐文》卷526,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347页。

⑤ 《资治通鉴》卷226,德宗建中二年正月条,第7292页。

⑥ 《资治通鉴》卷225,代宗大历十四年二月条,第7255页。

⑦ 李绛:《李相国论事集》卷5《论魏博》,《丛书集成初编》第753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0页。

⑧ 《资治通鉴》卷226,德宗建中元年五月条,第7280页。

⑨ 崔瑞德编:《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54页。

⑩ 《旧唐书》卷127《洪经纶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579页。

事可还原如下：洪经纶在德宗授权之下黜陟河朔，在估算河朔地区的两税税额之后，认为魏博的两税总数与食粮兵 7 万不相匹配，故要削减军队人数。作为“试探地方政体反应”的对象，假若魏博得以成功，那么这种以两税税收为基准的裁军制度就可推广到幽州、成德。然而，洪经纶的想法最终因为田悦的抵制而失败，将此策推及河朔更不可能。总体而言，我们必须承认田悦在制度上实施了中央有关核算两税三分制的军费规定，但是这种核算之后，是否将两税法具体落实到实处尚未可知。①

如前述，魏博节度使田悦的资望不如成德节度使李宝臣与幽州节度使朱滔，这决定了李宝臣与朱滔在对待政策的尺度上会与田悦不一样。虽然可以证明，洪经纶对于河朔的黜陟影响到了幽州镇，“采访使洪经纶奏旌表其门闾”，②但是作为黜陟使的洪经纶是亲自前往河朔还是只在东都一带活动，尚未可知。比如裁减魏博军队之时，洪经纶并未在魏州，“至东都，访闻魏州田悦食粮兵凡七万人。”③也许正是洪经纶身份与经历有特殊性，《德宗实录》在胪列黜陟使之时，并未出现洪经纶的名字。更重要的是，目前还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足以证实洪经纶黜陟河朔之时对于成德镇有过影响。

河朔三镇之中，李宝臣是安史降将之一，“雍王东讨，开土门纳王师，助攻莫州”，④“率宁全赵，开复东土，是用茸白茅”，⑤对于李唐有再造之功。另外，李宝臣生于开元六年（718），朱滔出世在天宝五载（746），田悦降生在天宝十载，李宝臣的资历与位望远在朱滔与田悦之上。职是之故，德宗登位之初就对李宝臣特为优渥，“德宗即位，拜司空，兼太子太傅”，史书也称其“名位既高”。⑥ 正是李宝臣的特殊名望，使成德镇在与唐廷的政治博弈中较为主动。《燕南记》载：“忠志末年，唯纳妖妄之人……又言天符下降，忠至〔志〕自谓命符上天……然后即大位。”⑦史书甚至称李宝臣为“专贮异志”。⑧

在洪经纶黜陟河朔且意欲在此地推行两税法之时，成德镇的李宝臣因受妖人所惑，精神上处于癫狂状态，并且对唐廷心存异志。而为了让其子李惟岳顺利袭位，李宝臣对藩镇内部进行了清洗，“宝臣晚节尤猜忌，自顾子惟岳且暗弱，恐下不服，即杀骨鲠将辛忠义、卢俶、许崇俊、张南容、张彭老等二十余人”，⑨“既而宝臣疑忌大将，杀李献诚等四五人，使召孝忠，孝忠惧不往”。⑩ 未能诛杀张孝忠，成为李宝臣最大的遗恨，“然宝臣素善孝忠，及病不能语，以手指北而死”。⑪ 就李宝臣晚年的名位以及成德镇内部的政治环境而言，在洪经纶黜陟河朔之后，成德镇立刻实施两税法的可能性较小。

德宗命黜陟使分巡天下一年以后，建中二年五月河朔诸镇就开始了“连兵拒命”。⑫ 建中之乱波及两京、河朔、河南、淮南等地。“税法既行，民力未及宽，而朱滔、王武俊、田悦合从而叛，用益不给”。⑬ 为筹军费，唐廷多处违背两税法，将《定两税诏》中规定的“行商者在郡县税三十之一”更改为“商税为什一”，⑭同时实行了间架税、除陌钱法。兵兴的破坏极大，“当建中、贞元之际，大军聚于斯，兵残其民，火焚其邑，大田生荆棘，官舍为煨烬。”⑮河南之地尚且如此，爰及河朔可谓自不待言。关于二帝之乱时期天下节帅实施两税法的情况，李泌的概括尤为精准：“自变两税法以来，藩镇、州、县多

① 陈明光：《隋唐五代财政史概要》，叶振鹏主编：《20 世纪中国财政史研究概要》，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7—216 页。
② 《旧唐书》卷 162《高霞寓传》，第 4249 页。
③ 《旧唐书》卷 127《洪经纶传》，第 3579 页。
④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946 页。
⑤ 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 12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13 页。
⑥ 《旧唐书》卷 142《李宝臣传》，第 3868 页。
⑦ 《通鉴考异》引《燕南记》，《资治通鉴》卷 226，德宗建中二年正月条，第 7291 页。
⑧ 《旧唐书》卷 142《李宝臣传》，第 3868 页。
⑨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第 5948 页。
⑩ 《旧唐书》卷 141《张孝忠传》，第 3855 页。
⑪ 《新唐书》卷 148《张孝忠传》，第 4768 页。
⑫ 《资治通鉴》卷 226，德宗建中二年五月条，第 7299 页。
⑬ 《新唐书》卷 52《食货二》，第 1352 页。
⑭ 《资治通鉴》卷 226，德宗建中二年五月条，第 7299 页。
⑮ 白居易著，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笺校》卷 43《许昌县令新厅壁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42 页。

违法聚敛。继以朱泚之乱,争榷率、征罚以为军资,点募自防。”①在战争状态下,中央与顺镇都不能遵循两税之规,遑论河朔在此时实施两税法。战争不仅使河朔失去了实施两税法的外部环境,其内部相互倾轧也让政策的奉行失去了可能。以成德为例,内乱使得文官集团严重受损,②作为藩镇经济政策主要制定与推行者的“支度营田判官兼节度掌书记”③邵真就被李惟岳所杀。④

贞元四年(788)正月是两税法实施历史上颇为重要的时间节点,“赦天下,诏两税等第,自今三年一定”。⑤ 之所以有这样的变化,在于四镇之乱结束,天下日趋宴宁,而贞元三年十二月德宗与百姓的对话加速了两税实施的调整。“上畋于新店,入民赵光奇家,问:‘百姓乐乎?’对曰:‘不乐。’上曰:‘今岁颇稔,何为不乐?’对曰:‘诏令不信。前云两税之外悉无它徭,今非税而诛求者殆过于税……每有诏书优恤,徒空文耳!恐圣主深居九重,皆未知之也!’上命复其家。”⑥如果说洪经纶通过“食粮兵”来确定两税税额是一场失败,二帝之乱使两税在河朔的实施缺失了政治环境,那么两税在河朔的实施最早是在贞元四年,即德宗致力于整肃两税乱象之时。此时,河朔藩镇内部日渐稳定,成德镇文官集团在王武俊的极力延揽下得以复振,两税实施具备了内外条件。⑦ 当然,即便两税此时在河朔实施,但并不彻底,而是有“限度”的。⑧ 正如学界认为两税法实施于建中元年是一种推论一样,笔者认为两税法是在贞元四年实施于魏博也只是一种猜测。故而,从学理的严谨性而言,虽然笔者倾向于魏博实施过两税法,且实施的时间点是贞元四年,但并未有直接资料坐实其肇端于河朔。

三、半割据型藩镇与顺镇豁免税收方式在诏令中的差异表达

关于两税法在河朔的实施,元和年间的三则诏令颇为值得关注。

> 接贼界州县百姓,军兴已来,供馈繁并,言念疲瘵,良增悯然。元和九年(814)两税斛斗钱物等,在百姓腹内者,并十年夏税,并宜放免……三州百姓,莫匪吾人,诸军所至,不得妄加杀戮,焚烧庐舍,掳夺财产,并有拘执,以为俘馘;事平之后,给复二年。⑨
>
> 其淮西百姓等,陷此凶逆,久罹残伤,莫匪吾人,宁忘优恤,宜准元敕,给复二年,仍委州县长吏设法安抚。其近贼四州,自王师问罪,供费实繁,频有优矜,放其税赋,尚虑人多困极,务俾昭苏,其来年夏税,亦宜放免。⑩
>
> 其接近贼界州县,自军兴以来,供馈繁并,嗟我疲瘵,良增悯然。应元和十年两税斛斗钱物,在百姓腹内者,并十一年夏税,并宜放免……六州百姓,莫匪吾人,坠于涂炭,深用嗟恻。兵之所至,不得妄戮,及焚烧庐舍,掠夺资产,并有拘执,以为俘馘。事平之后,给复三年。⑪

前两则诏书针对淮西镇,后一则以成德镇为对象,二镇皆为不申户口的半割据型藩镇。淮西下辖申、光、蔡三州。临近的州,诸如陈、许、唐、安、颍州,皆为唐廷顺镇的辖州。就诏令内容来看,唐廷

---

① 《资治通鉴》卷232,德宗贞元三年七月条,第7492页。

② 参见牟发松《墓志资料中的河北藩镇形象新探——以〈崔氏合祔墓志〉所见成德镇为中心》,《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③ 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12册,第615页。

④ 《旧唐书》卷187《邵真传》,第4905页。

⑤ 《资治通鉴》卷233,德宗贞元四年正月条,第7509页。

⑥ 《资治通鉴》卷233,德宗贞元三年十二月条,第7508页。

⑦ 牟发松:《墓志资料中的河北藩镇形象新探——以〈崔氏合祔墓志〉所见成德镇为中心》,《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⑧ 孙继民、彭文峰:《安阳灵泉寺唐代题记与两税法——兼论两税法在河朔割据藩镇的实施及其限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

⑨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119《讨吴元济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32页。

⑩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124《平吴元济诏》,第666页。

⑪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119《讨镇州王承宗德音》,第631页。

对于半割据型的申、光、蔡三州与接邻的顺州的政策在表述上是不一样的。元和七年之后,在河朔地区实施两税法与在河朔三镇实施两税法已不是一个概念,不能将成德镇的“接近贼界”简单视为只有魏博与幽州。① 经德宗之世,从河朔三镇中离析出了易定、沧景,而元和五年易定镇节度使张茂昭举族归朝,②易定镇已经由半割据型藩镇成为了顺镇。此外,昭义镇的节度使卢从史被置换,③元和七年魏博镇节度使又归附唐廷。在河朔藩镇相继归附以及昭义节度使被更调的政治背景之下,元和十年兴兵成德时,诏书中所谓“接近贼界州县”,诸如易、定、邢等州以及与相邻河东的数州,皆为顺州。故而,对成德的诏书和淮西一样,也应该视为将所辖州与“接近贼界州县”加以区别对待了。合观这三则诏令,不难发现:唐廷对于割据藩镇属州百姓与“接近贼界”的百姓在兵兴之后的处置是不一样的,属州百姓只是笼统地说“给复二年”或“给复三年”,而“接近贼界”的百姓则是明确要“放免夏税”。

假如将视域拓展到整个元和年间,我们会发现唐廷对待半割据型藩镇与顺镇在税收上的话语确实是全然不同的,半割据型藩镇用的是“给复”,而顺镇则是用“放免”两税。在下达给半割据型藩镇魏博节度使田弘正的诏书之中,就说“仍赐钱一百五十万贯,以河阳院诸道合进内库绫绢绵等支送充,赏给将士。及六州县百姓差科,宜给复一年,使之苏息”;④半割据型藩镇淄青被平定之后,“其淄青道百姓等,陷此凶逆,久被残伤,昨因阻兵,尤肆暴虐,吾人是念,岂忘优矜,宜给复一年,仍委本道州县长吏设法抚绥。”⑤而在京兆地区,则说“其京兆府欠去年两税、青苗等钱二万一千八百贯,欠秋税杂斛斗及职田粟五万三千三百石,并宜放免”,“其京畿百姓,所有积欠元和九年、十年两税及青苗,并折籴、折纳斛斗及税草等,除在官典所由腹内者,并宜放免。”⑥这里的秋税就是放免两税的话语。

一种可能性是被兴兵的藩镇所辖州县受到的战乱影响大,而“接近贼界”的州县影响相对小一点,故而一个用“给复”,一个用“放免夏税”。但是,结合唐廷对西川与浙西的诏令,就不难发现这种解释略微牵强。西川与浙西都是顺镇,皆因不服朝命而不征伐,在对西川的诏令中则说,“西川百姓,久陷凶逆,不免伤残其两税钱等,委本道观察使量事矜减。”⑦而对浙西的诏令也是运用两税的话语,“其润州今年秋税未徵纳者,一切放免。”⑧至此,可更加巩固这个结论:在元和年间诏令之中,唐廷对待半割据型藩镇与顺镇所使用的话语是不一样的,半割据型藩镇使用“给复”,而顺镇则是放免两税。⑨

当藩镇具有“传于子孙”的半割据实力后,藩镇内部可能并不实施两税法(主要是成德与幽州二镇),即便实施,也会受到其他税收的挑战,即两税在藩镇内的税收比重会下降。淮西节度使吴少阳“不立徭役籍,随日赋敛于人。地多原泽,益畜马。时时掠寿州茶山,劫商贾”;⑩昭义节度使刘从谏

① 彭文峰在《唐后期河朔三镇与中央政府经济关系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3 年,第 13 页)中指出:成德六州位于唐代河北道的中部,北临幽州镇,南接魏博镇,接近贼界州县即此两镇之州县。宪宗所放免的“两税解斗钱物”“夏税”等必然是针对幽州、魏博两镇而言的。魏博、幽州在秉命朝廷前推行了两税法同样不成问题。

② 《旧唐书》卷 141《张茂昭传》,第 3859 页。

③ 参见卢向前《卢从史出兵山东与唐宪宗用兵河朔三镇之关系》,《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3 期。

④ 《册府元龟》卷 177《帝王部·姑息第二》,凤凰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65 页。

⑤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 124《破淄青李师道德音》,第 667 页。

⑥ 《册府元龟》卷 491《邦计部(九)·蠲复第三》,第 5567—5568 页。

⑦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 124《平刘辟诏》,第 665 页。

⑧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 124《平李锜德音》,第 666 页。

⑨ 需要看到的是,德宗、宪宗以后,在征讨顺镇与半割据藩镇之时,诏令中的话语依旧是有差异性的。平定江南藩镇汴宋之时,由于该镇一直以来是实施了两税法,故而诏令曰:“其三州管内,有兵马所到州县,百姓或被惊扰处,且于今年秋税三分内量放免一分。”而在平定河朔地区的沧景镇之时,则说,“四州百姓,久陷污俗,每罹威虐,莫非吾人。今既脱难,当施德令,并宜给复一年,不能自存者,量给种食。”在征伐昭义镇之时,由于该镇长期为刘氏家族所据,而其邻镇多为顺镇,故而在诏令话语之中,对于昭义用“给复”,而邻镇则用“放免秋税”,“其泽潞五州,共给复一年。河南府当路县,太原府及接昭义界县,河阳、怀州、陕、晋、绛及当路州县,今年秋税,并且放免。”参见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 124《平汴州李·敕》,第 668 页;卷 125《破李同捷德音》,第 670、672 页。

⑩ 《新唐书》卷 214《吴少阳传》,第 6004 页。

“岁榷马征商人,又熬盐,货铜铁,收缗十万”。① 淮西、昭义二镇都能用非常手段获得财政收入,遑论河朔三镇。故而,元和年间之所以用给复与放免两税来区别半割据型藩镇与顺镇,本质原因就是顺镇严格实施了两税法,放免两税可以使藩镇属州百姓实际获益,而半割据型藩镇没有严格实施两税法,或者两税的比重并不高,只有通过给复这种笼统的表述才会让藩镇属州百姓真正得到实惠。

就中晚唐诏令颁发的对象形式而言,一种是泛化的,泛指天下藩镇,或者是某一些藩镇;一种是具体化的,专指某一或几个藩镇。在德、宪时代,有许多泛化的诏令可以看到河朔有实施两税法的痕迹,比如蠲免天下欠税,“其诸道州府应欠负贞元八年、九年、十年两税及榷酒钱,总五百六十万七千余贯,在百姓腹内,一切并免;如已征得在官者,宜令所司具条闻奏”;②救灾免除两税,“诸州百姓,因水漂荡,家业湮损,田苗交至,乏绝不能自存者,委宣抚使赈给;沈溺死者,各加赐物。仍并以所在官中两税钱物、地税充给”;③“其元和三年诸道应遭水旱所损州府,应合放两税钱米等,损四分已下,宜准式处分。四分已上者,并准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敕文放免”。④ 在重大政治事件面前,诸如皇帝登基或罪己之时对于两税的免除,“颁赋名目当日悉停,两税定数,亦各减放,以便万姓,咸与昭苏”。⑤

对于这些泛化的诏书,我们不能径直以为就是河朔实施两税法的证据。考虑到政治正确的需要,唐廷在泛指的诏书之中一般不会刻意将河朔三镇与其他区分开来。换句话说,在针对全国的诏令之中,刻意将对河朔藩镇的豁免单独书写就会给人以河朔为“化外之地”的观感。基于此,在泛指的诏令之中,一般直接将河朔藩镇的税收称为两税。这就意味着,我们并不能将对“诸道州府”“诸州”“两河”这种泛指的诏书作为坐实河朔实施两税法的证据。

对于具体化的诏书而言,因为涉及细部的人事,故其表述内容更为准确。如前述对于半割据型藩镇与顺镇的表述区分,就是因为这些诏书所指的对象是某一个或几个州,在下一步的具体操作中就必须要区分开来。总而言之,德、宪年间泛指的诏令之中不能确定河朔地区实施了两税法,而元和年间具体化的诏书则说明半割据型藩镇与顺镇在税收的实施上确实存在差异。

四、长庆年间河朔实施两税法的政治意义

如所周知,宪宗践祚之初就展现了整肃天下诸侯的雄心,连续在西川、浙西、成德、淮西、淄青兴兵,真可谓“神断武功,自古中兴之君,莫有及者”。⑥ 在元和政治规范的余烈之下,⑦河朔三镇相继归附,“徙田弘正为成德节度使,以王承元为义成节度使,刘悟为昭义节度使,李愬为魏博节度使。又以左金吾将军田布为河阳节度使。”⑧三镇归附的两个月之后,穆宗皇帝正式宣布“河北诸道各令均定两税”。⑨ 可以说,长庆年间对于河朔两税的均定最为重要的政治背景就是河朔三镇的归附。职此之故,意欲剖析均定两税法的政治意涵,首先就要明确河朔三镇归附之于整个国家的意义。

关于三镇归附的记载,史乘与文集之中尤为丰富,如“宪宗皇帝削平群盗,河朔三镇复入提封”,⑩“自广德以来,垂六十年,藩镇跋扈河南、北三十余州,自除官吏,不供贡赋,至是尽遵朝廷约束”,⑪河

① 《新唐书》卷214《刘从谏传》,第6015页。
② 《册府元龟》卷491《邦计部(九)·蠲复第三》,第5565页。
③ 《全唐文》卷52德宗《遣使宣抚水灾诏》,第567页。
④ 《文苑英华》卷435《分命使臣赈恤水旱百姓勅》,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2204页。
⑤ 《文苑英华》卷441《建中四年德音》,第2229页。
⑥ 李翺:《李文公集》卷10《百官行状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7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48页。
⑦ 关于元和政治规范,见陆扬《从西川和浙西事件论元和政治格局的形成》,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8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5—256页;秦中亮、陈勇《从两次兴兵成德看元和政治规范的形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⑧ 《资治通鉴》卷241,宪宗元和十五年十月条,第7785页。
⑨ 《资治通鉴》卷241,穆宗长庆元年正月条,第7788页。
⑩ 《旧唐书》卷119《崔植传》,第3443页。
⑪ 《资治通鉴》卷241,宪宗元和十四年二月条,第7765页。

朔“挈地还天子”,①“穆宗乘章武恢复之余,即位之始,两河廓定”,②“时朝廷悉收河朔三镇”,③“刘总尽室来觐,河朔之地,晏然削平”。④ 可以说,对于当时的君臣而言,三镇的归附意味着,此后河朔三镇在官员任免、税法执行等诸多方面将与其他顺镇一样,父死子继将不再延续。如河朔三镇归附唐廷、张弘靖执掌幽州之时,尽革蓟人风俗,张弘靖的从事韦雍“诟责吏卒,多以反虏名之,谓军士曰:‘今天下无事,汝辈挽得两石力弓,不如识一丁字’”。⑤ 可见河朔三镇归附之后,出现了“天下无事”的状态,不仅被廷臣所知悉,也被中下层官吏所谙熟。当然,站在史家的后见之明,很容易判断河朔不久将复叛,父死子继将得以继续,然而长庆年间的君臣却只能通过宪宗对于诸侯的整肃以及河朔藩帅纷纷归附来判断出天下无事。

关于长庆年间在河朔实施两税法,多被学者援引的材料是《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河北诸道管内,自艰难以来,久无刑法。各随所在,征敛不时,色目至多,都无艺极。宜委本道观察使勘实,据桑产及先各征配,量轻重团定两税,务令均济;其刺史已下俸料,仍据州县户口、征科多少,并职田禄粟作等第。”⑥若承认河朔地区在长庆之前就已实行了两税法,就很容易得出如下论断:河北诸道均定两税“只是针对河朔藩镇截留两税上供额而言的,其目的是要实现河朔藩镇两税上供额向中央的依法缴纳”,⑦“核心的问题恐怕应是确定两税法的税收分割原则,即解决两税三分制的‘上供’问题,所谓‘每定税讫,具所增加赋申奏’应该指的就是‘上供’”。⑧ 但若不囿两税法已在河朔实施的固定思维,结论就可能会略有差异。⑨ 此则诏令除了具体落实两税政策的表述之外,“河北诸道管内,自艰难以来,久无刑法,各随所在”也值得措意。其中,“艰难以来”指安史之乱以降,⑩着重强调了河北诸道在税收上的自主性,正所谓“以赋税自私,不朝献于廷”,⑪“皆厚自奉养,王赋所入无几”,⑫“菁茅不贡”,⑬“屯重兵,皆自赡。租赋所入,名曰送使、留州,其上供者鲜矣”;⑭及至元和年间,宪宗的诏令还说“两河宿兵,户赋不入”。⑮ 正是基于河朔之地“久无刑法,各随所在”的实际,穆宗在授予杜元颖同平章事的诏令中才申论“布旧章于河朔,推大信于昆夷”。⑯ 由此而观,穆宗年间在河朔地区重定两税,可能既包括上供部分的界定,也要涉及两税法具体制税原则的实施。

需要指出的是,在魏博田弘正、横海郑权归附之前,即便河朔地区实施了两税法,唐廷对于河朔两税

① 《新唐书》卷 101《萧俛传赞》,第 3959 页。

② 《旧唐书》卷 172《萧俛传》,第 4477 页。

③ 《新唐书》卷 142《崔植传》,第 4670 页。

④ 《唐故朝议郎使持节光州诸军事守光州刺史赐绯鱼袋李公墓志铭兼序》(开成 50 号),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2205 页。

⑤ 《旧唐书》卷 129《张弘靖传》,第 3611 页。

⑥ 《文苑英华》卷 426《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第 2160 页。

⑦ 彭文峰:《唐后期河朔三镇与中央政府经济关系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3 年,第 13 页。

⑧ 孙继民、彭文峰:《安阳灵泉寺唐代题记与两税法——兼论两税法在河朔割据藩镇的实施及其限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

⑨ 陈明光《“量出制入”与两税法的制税原则》(《历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认为:“朝廷‘不立科条’……是故意要写得笼而统之。究其苦衷,在于建中元年颁行两税法之际,唐中央根本无法统计大历十四年的全国税收总数……依两税三分制的规定,方镇与州府的开支只能‘量入为出’,在送使、留州钱额内‘方圆’使用,不准任意加敛。”也就是说,在实际税收过程之中,唐廷并没有严格实行“量出制入”的原则,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唐廷与藩镇博弈的过程之中。因而,“河朔藩镇两税上供额”可能并非常明晰地制定出。

⑩ 安史之乱之时,肃宗欲立建宁王为天下兵马大元帅,李泌就说:“今天下艰难。”故而,在中晚唐的政治话语体系之中,“艰难”为安史之乱的代名词。参见《资治通鉴》卷 218,肃宗至德元载九月条,第 6995 页。

⑪ 《新唐书》卷 210《藩镇魏博》,第 5921 页。

⑫ 《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第 3421 页。

⑬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 4 册《唐故朝议郎行大理评事上柱国范阳卢公墓志铭》,三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9 页。

⑭ 李攸:《宋朝事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08 册,第 107 页。

⑮ 《文苑英华》卷 422《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号赦》,第 2139 页。

⑯ 李德裕:《杜元颖平章事制》,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 47,第 237—238 页。

法具体的实施情况也应该是知情有限,一个重要的缘由是唐廷对于河朔地区版籍并未实际掌握。随着田弘正"以六州版籍请吏"、①郑权"上四州版籍请吏",②唐廷才开始掌握了魏博与横海辖区州县的版籍。虽然史乘中号称两税法的实施可以"版籍不造而得其虚实",③但难免有过誉之嫌。可以说,及至唐廷掌握河朔诸州的版籍,此地才有了两税的审定权,使全面推行两税法成为一种可能。

综上,我们不难看出,随着河朔诸镇的归附以及唐廷对魏博、横海版籍的掌握,穆宗有能力也有条件对河朔的两税进行重新确定。较之德宗年代,此时税收的变化主要有二:一是唐廷由被动走向了主动。之前即便在河朔实施两税,藩镇的上供额度是自主的,除两税之外,其他税收是由藩镇内部决定,长庆年间则是唐廷彻底掌握了主动权;一是河朔诸镇税收的差异性被消除。之前即便在河朔实施两税,藩镇之间的实施情况也是不一样的,长庆以后则是河朔诸镇将统一实施唐廷的税收政策,甚至还可以说河朔诸镇与其他顺镇在税制的差异性也将缩小,甚至趋同。然而,随着穆宗君臣的举措失当,河朔再失,萧俛与段文昌当国,"谓四方无虞,遂议大平事,以为武不可黩,劝帝偃革尚文……遂复失河朔矣",④两税法在河朔的实施成为一纸空文。唐文宗时,牛僧孺称长庆年间唐廷对河朔的政策为,"范阳自安、史以来,非国所有,刘总暂献其地,朝廷费钱八十万缗而无丝毫所获。"⑤李锦绣也有类似判断,"与处置河北不当,再失河朔同时,中央完全放弃了对四道及河北的两税审定权。"⑥

从长庆元年正月穆宗均定河朔两税到七月河朔复叛,前后也就半年多时间。需要看到的是,幽州镇节度使刘总是最后服从朝命的,"张弘靖入幽州"⑦是在长庆元年四月,意味着幽州的彻底归附是在《长庆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颁布之后,而距离幽州与成德的叛乱也就 3 个月时间。在急遽变幻的政治背景之下,河朔之地可能并未在长庆年间很好地推行两税法。基于此,我们既要看到穆宗袭位之后,在河朔极力推行榷盐法与两税法,同时也要知道这种推行随着河朔复叛而夭折。当然,两税法在长庆年间推行的失败并不意味其没有丝毫价值,它呈现了当时群臣在"当天子平淮夷,定河朔"、"幽镇入觐,天下无事"⑧背景之下关于在河朔推行两税法,乃至在整个国家执行各种税法的心态。诸如长庆元年五月,"盐铁使王播奏:约榷茶额,每百钱加税五十。右拾遗李珏等上疏,以为'榷茶近起贞元多事之际,今天下无虞,所宜宽横敛之目,而更增之,百姓何时当得息肩!'"。⑨

五、结语

就像前贤所看到的那样,两税法不是一种临时发明,而是对于成法的因循。⑩ 在德宗《定两税诏》的具体内容之中,"夏税"⑪和"秋税"⑫这两个概念早已出现于代宗朝的诏令之中,而"上供、留使、留州"的三分制甚至可以追溯到玄宗年间。⑬ 这就意味着,在德宗实施两税法之初,我们并不能简

① 《旧唐书》卷 141《田弘正传》,第 3849 页。
② 《新唐书》卷 200《儒学下》,第 5720 页。
③ 《新唐书》卷 145《杨炎传》,第 4724 页。
④ 《新唐书》卷 101《萧俛传》,第 3958—3959 页。
⑤ 《资治通鉴》卷 244,文宗太和五年正月条,第 7874 页。
⑥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第 4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53 页。
⑦ 《旧唐书》卷 16《穆宗纪》,第 489 页。
⑧ 分别参见柳宗元《柳河东集》卷 27《桂州裴中丞作訾家洲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51—452 页;杜牧《樊川文集》卷 11《上李司徒相公论用兵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6 页。
⑨ 《资治通鉴》卷 241,穆宗长庆元年五月条,第 7791 页。
⑩ 参见魏明孔、刘进宝《近四十年来"两税法"研究综述》,《文史知识》1990 年第 9 期。
⑪ 《全唐文》卷 47 代宗《减来年夏税诏》,第 518 页。
⑫ 《全唐文》卷 48 代宗《减次年秋税敕》,第 532 页。
⑬ "上供、留使、留州"的赋税三分制不是建中年间两税法的特质,早在玄宗下达《命三王制》,"应须兵马甲仗器械粮赐等,并于当道自供",就起了三分制之嚆矢。孙彩红、陈明光《唐宋财赋"上供、留使、留州"制度的异同》(《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一文认为"入京、留当州、留诸道"的三级调拨可能在天宝年间就已经实施了。

单地利用“夏税”和“秋税”的字眼来确证一个地区实施了两税法,更不能仅凭“唐德宗建中三年,既诛李惟忠〔岳〕,下诏易、定、深、赵、常、冀节度、观察管内百姓,除本道所用外者,给复三年”①这种有“本道所用”而印证有税收三分制的材料,来坐实成德镇进行了两税法的实践,外加上一些诏令只是服从于政治正确的表述,考察两税法在河朔的实施情况可能要比我们想象的复杂得多。

如果说“夏税”“秋税”“本道所用”等词汇不能说明建中元年两税法已经在河朔实施,那么成德、幽州的复叛使得两税在河朔的实施诏令迅速废止,两税在河朔实施于长庆元年同样是不正确的。当然,建中元年与长庆元年不能作为两税法在河朔实施的肇端,并不意味着这两个年份在两税法实施的历史上没有特殊意义,建中元年两税法的推行显示了德宗黜陟天下的决心,而长庆元年诏令的颁布则昭示了穆宗群臣以为“河朔三镇复入提封”的政治心态。还需要指出的是,两税法的实施主要是得益于南方经济的发展,南方地区具备了“接资纳税”和“以钱为税”。② 除此以外,南方地区的地理条件使得粮食作物的成熟次数可以满足一年两次征税。这就意味着,越往北就越不具备实施两税的自然条件与货币经济条件。在现存的史料之中,我们能看到河朔藩镇中最南方的魏博镇实施了两税,而鲜见较北的成德与幽州实施两税,也就不难理解。

Fiscal Policy and Political Effec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Tax Law in the Town of Heshuo

Qin Zhongliang

Abstract: As Wei Bo was the first town in Heshuo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of “father dies son succeeds”, Tian Yue apparently accepted Dezong's deportation to this town in order to gain further support from the Tang Dynasty. However, Chengde Festival Envoy Li Baochen and Youzhou Festival Envoy Zhu Tao, whose seniority and prestige are both above Tian Yue, may not fully cooperate with the deportation. The grounding of Wei Bo's dethronement of Your Majesty declared the failur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tax law in Heshuo during the middle years of Jianzhong; the rebellion of Chengde and Youzhou in the Muzong Dynasty mad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tax in Heshuo abolished in an instan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tax in Heshuo in the first year of Changqing was also incorrect. Of course, the first year of Jianzhong and the first year of Changqing can not be regarded as the beginn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tax law in Heshuo, which does not mean that these two years have no special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tax law.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tax law in the first year of Jianzhong demonstrates the determination of Dezong to oust the imperial town under heaven, whil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decree in the first year of Changqing shows that Muzong and the ministers thought that the Empire would enter the three towns of Heshuo again. The political mentality of feudalism. As far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tax law is concerned, Weibo Town has implemented the two-tax law, but the specific origin is when there is no direct data to sit down, while Chengde Town and Youzhou Town have no data to prove that the two towns have implemented the two-tax law.

Key Words: Town in Heshuo, Two-Tax Law, Fiscal Policy, Political Effect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册府元龟》卷 491《邦计部(九)·蠲复第三》,第 5564 页。

② 袁英光、李晓路:《唐代财政重心的南移与两税法的产生》,《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3 期。